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宏銘

具 保 人 林慈澍（原名林慈葳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慈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鄭宏銘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慈澍（原名林慈葳）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繳納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被告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依其住所，傳喚其於113年9月11日至本院進行審理程序，傳票於113年8月15日合法送達（寄存日期：113年8月5日）；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報到，該通知於113年7月31日合法送達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，亦未曾陳報變更居所，或在監所執行或羈押，嗣於113年9月2日復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布通緝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戶

01 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 
02 錄表在卷可查。綜上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  
03 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爰裁定如  
04 主文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 
09 法官 李謀榮  
10 法官 鄭富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5 書記官 陳彥端